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三、专项意见 本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

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573,120.1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966,856.76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573,120.1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966,856.76元。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CRO行业中的临床前CRO领域。

在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专利悬崖、研发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药企对CRO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伴随国内CRO企业技术与服务逐渐与国际接轨,加上人才和区位优势,国际需求也在逐渐向中国转移,我国CRO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CRO,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和临床前研究。公司在十六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需要投入资金用于新实验室园区的购置与建设。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39.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7.31万元。2019年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根据公司整体计划安排,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美邦立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宜武公路2300号美邦立光商务园全部房地产,预计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拟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美邦立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宜武公路2300号美邦立光商务园全部房地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长远发展

和2019年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不转增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4,690.53万元,超募资金为23,184.5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研研发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2.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49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在不违反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4,368,598.7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959,000.00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327,598.7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6,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如下: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迪西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05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先生主持,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本次会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939.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57.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8,441.16万元。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运行良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